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缙云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的2024年缙云县G330大庭庙隧道维修加固工程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缙云县G330大庭庙隧道维修加固工程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交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1人，营业收入为10719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3.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交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上表信息填写不全的，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